

114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基隆市政府114年08月25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43453號函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貳、依據：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20347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64號）
電話：（02）2437-1751分機20
傳真：（02）2437-1750

肆、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四）（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以114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秩序冊為準。）
- 二、地點：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202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5F）。

伍、比賽主題及類別：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

陸、比賽資格及組別（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項目	比賽類別	組別	資格說明
現代偶戲類	手套偶戲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光影偶戲組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傀儡戲組		
	皮(紙)影戲組		
舞臺戲類			

一、表演內容形式補充規定：

- (一)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 (二) 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三) 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二、團隊人數限制：

- (一) 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三、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柒、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 本比賽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請將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信箱，再以紙本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1. 電子郵件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請於報名期間將初賽報名表(附件 1)寄至中和國小顏總務主任信箱。

2. 紙本收件時間：

(1)郵寄：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前郵寄至中和國小總務處(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送至中和國小總務處。

3. 報名結果公告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reurl.cc/e0zl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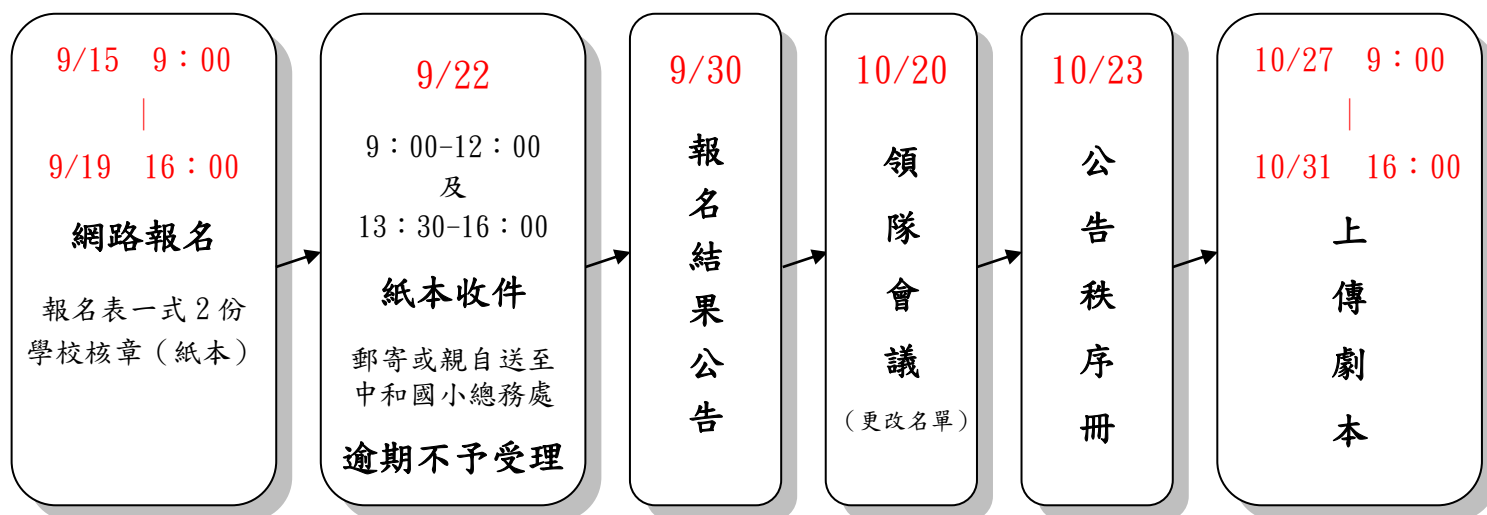
(二) 紙本報名表一式 2 份加蓋學校印信後，郵寄或親自送至中和國小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領隊會議：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另以會議通知單告知時段)，於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辦理領隊會議抽籤及現場會勘（倘學校有需更改名單者，請於該日提出更新名單）。

三、公告秩序冊：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eurl.cc/e0zlpx>)。

四、上傳劇本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格式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寄至中和國小顏有志總務主任信箱(yyc0921@gmail.com)（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一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

五、報名流程：



捌、比賽規章：

一、評分標準：

項目	評分項目	百分比例	相關規定
現代偶戲劇類	(一)劇本	20%	
	(二)舞臺設計	10%	
	(三)戲偶設計	10%	
	(四)現場表演	30%	1.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2. 口白與配樂形式分： (1) 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 (2) 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 (3) 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 3. 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整體創意	30%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傳統偶戲劇類	(一)劇本	20%	
	(二)口白	20%	1. 口白形式分： (1) 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 (2) 第二種：完全錄音。 2. 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三)現場表演	20%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四)音樂	10%	1. 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 (1) 第一種：現場演奏。 (2) 第二種：完全錄音。 2. 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整體創意	30%	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舞臺戲劇類	(一)劇本	20%	
	(二)舞臺呈現	20%	
	(三)現場表演	30%	
	(四)整體創意	30%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錄取決賽參賽名額：

- (一) 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第一名不得並列），並依表現程度錄取若干隊伍評列第二到第六名，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第一名如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 (三) 凡於112、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於報名表正本寄(送)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列印成績佐證資料；另各類組若報名隊數僅1隊，得由本府逕行遴派參加決賽。

三、報名相關規定：

- (一) 「參賽者名冊」1份：如附件2，需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6個月內為原則)及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二) 「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3及4，以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且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報到時提交。

四、演出時間及舞台規範：

- (一) 演出時間限制：
 - 1. 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20分鐘。
 - 2.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 (二)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 (三)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

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 1 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並應於報到時提交(另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寄至中和國小顏有志總務主任信箱(yyc0921@gmail.com)。)

- (四)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要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1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
- (五)軟硬體設備：比賽場地提供播音設備(隨身碟、CD，格式為 mp3)、演出學生使用之耳掛式麥克風 12 支，手握 2 支，如需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 (六)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 6 公尺乘以 6 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府提出申請(副本請致承辦學校中和國小)，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含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後或決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類組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五、評審委員：

- (一)由本府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但須符合專業原則。
- (二)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12月31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
- (三)若發現評審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六、成績核計方法：

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七、扣分事項：

-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違反本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大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 (六)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八、不予計分事項：

- (一)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獎盃或獎牌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 (二)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九、獎勵方式：

- (一) 獎勵名額：比賽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 (二) 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 1. 特優：90 分以上者。
 - 2.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3.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4. 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 (三) 獎勵辦法：
 - 1. 獎狀：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 2. 敘獎：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行政敘獎：
 - A.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 1 次；助理指導老師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
 - B.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 2 次；助理指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 C.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予以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1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 D. 學生：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 E. 同一編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 F. 編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之敘獎事宜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
 - G. 工作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 H. 承辦本項比賽之承辦人員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於比賽結束後，授權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附則

- 一、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由該校函報本府備查，並得依序遞補。
- 二、凡參加比賽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初賽經本市主辦單位**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 （三）參賽團隊代表最遲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四）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五）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六）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七）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八）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九）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

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大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 (1)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 (2)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初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附件 5），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 (十一) 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 (十二) 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十目申訴事項），大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 (十三)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大會作教育推廣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四)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

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為辦理推廣戲劇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四、初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五、初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對本實施要點內容倘有疑義，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14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初賽報名表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編導老師		比賽劇目	表演時間	編劇者		舞台尺寸		
						☐ 6 x 6 ☐ 全舞台		
工作人員				聯絡人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人				
1				聯絡電話				
2				聯絡手機				
3				傳真				
4				電子郵件				
5				領隊老師姓名				
6				領隊老師電話				
參賽學生		正式參賽共_____人，候補_____人						
序號	年級	姓名	備註	序號	年級	姓名	備註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候補	
9				22			候補	
10				23			候補	
11				24			候補	
12				25			候補	
13								

備註	填表注意事項： 1. 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以直式A4規格填表列印後，於本表左下方加蓋參賽學校關防，以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二份，一份送至承辦學校(中和國小)，一份自存。 2.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1式1份，並經學校核章後，提供賽務單位當場檢核。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3. 各校請依實際上臺人數，彈性調整名冊格式。 4. 請依照實際演出人員，提供參賽名單；若有不符實情或資格者，則依照「基隆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1.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要點及各注意事項」。 2. 本人已確知報到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_____（領隊簽章）	
學校用印(請蓋學校大印)	初賽主辦單位用印

114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請 勾 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組 ☐ 光影偶戲組 ☐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組 ☐ 傀儡戲組 ☐ 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請 勾 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 隊 老 師 姓 名	
領 隊 老 師 電 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參賽團體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者,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114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1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5	姓名		照片	16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7	姓名		照片	18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9	姓名		照片	20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21	姓名		照片	2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23	姓名		照片	2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角色				角色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參賽團體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者,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114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 114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由基隆市政府主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 114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權（以下稱本著作）。

基隆市政府（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14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 1 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第 1 頁，共 2 頁）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 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 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乙 方：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謝國樑

地 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電 話：(02) 2430150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2 頁，共 2 頁）

114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 結 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大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一)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一)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已參與基隆市市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劇本名稱(劇目)：_____

劇本創作人簽名(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請加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